

Washington Health Benefit Exchange 上诉规程

1. 目的
2. 定义
3. 可以对哪些审定进行上诉
4. 请求上诉
5. 加快上诉
6. 指派代表来代表上诉人
7. 口译员和无障碍协助
8. 给Exchange发送文档
9. 非正式决议
10. 听证会通知
11. 重新安排预听证会或听证会
12. 预听证会
13. 听证
14. 复审标准
15. 撤销上诉
16. 驳回上诉
17. 对裁决进行上诉
18. 针对Exchange上诉裁决提出的异议和上诉

1. 目的

这些规程规定了对由Washington Health Benefit Exchange (WAHBE或Exchange) 发布的资格审定提起上诉的流程。这些规则执行联邦法规中旨在监管Exchange审定上诉的45 CFR F子部分和Washington State法律。这些规则中的任意条款都不是为了限制或改变任何其他法规或规则中的要求或权利。如果这些规则与联邦法规45 CFR第155部分F子部分存在冲突, 则以联邦法规为准。

依据: 45 CFR第155部分F子部分

2. 定义

鉴于这些规程的目的, 下列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 (1) “预付保费税项减免”或“APTC”是指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根据《美国法典》第42卷第18082节代表符合资格的个人支付的用于减少医疗保险计划保费金额的款项。
- (2) “上诉记录”是指上诉裁决、诉讼中提交的所有文件，以及（如果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会证词的记录或包含听证会内容的官方报告，以及听证会上呈递的任何证据。
- (3) “上诉人”是指已提交有效上诉请求的个人申请人、个人投保人或雇主。
- (4) “申请人”是指通过*Washington Healthplanfinder*填写并提交健康保险申请的个人。
- (5) “Cascade Care Savings”是指在RCW 43.71.110中设立的保费援助计划
- (6) “托儿赞助计划”是指根据Washington State Legislature于2021年4月25日通过的5092号最终替代参议院法案《2021法律》第334章为持照托儿机构的员工设立的额外援助计划。
- (7) “费用分摊减免”是指可降低投保人必须支付的自付额、共付额和共保金额的额外节省。银级保险计划可享受费用分摊减免。
- (8) “De novo”是指对上诉的复审，该复审是在不赞同案件先前裁决的情况下提出的。
- (9) “资格审定”或“资格重新审定”是指Exchange作出的申请人或投保人有资格或无资格参加符合条件要求的医疗和/或牙科保险计划和/或财务援助的裁决。“资格审定”包括资格审定和重新审定。也称为“资格裁决”或“资格审定结果”。

- (10) “投保人”是指通过
*Washington Healthplanfinder*参加医疗和/或牙科保险计划的个人。
- (11) “Exchange”是指根据RCW第43.71章设立的Washington Health Benefit Exchange。
- (12) “财务援助”是指向申请人或投保人提供的任何保费或费用分摊援助，包括费用分摊减免、APT、通过托儿赞助计划提供的保费援助，及/或通过*Washington Healthplanfinder*和州保费援助计划提供的保费援助。
- (13) “正当理由”是指未出现、未采取行动或未对行动作出回应的实质性理由或法律理由；一个人所做或未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疾病、超出个人控制的其他情况，或者因为通知是用不懂的语言所写而未回应。
- (14) “保费援助”是指Exchange代表投保人向健康保险公司定期支付的款项，以减少投保人支付的保费金额。
- (15) “主审官员”是指不参与最初资格裁决或资格重新审定，并由Exchange指定根据本规程提起上诉程序的公正人士。
- (16) “州保费援助计划”是指州为了支持个人市场中医疗保险的可负担性而创立的援助计划。其中包括第2 (5) 节和第(6) 节中说明的计划。
- (17) “撤销”是指撤回先前的行为。
- (18) “书面通知”或“书面通告”是指通过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

3. 可以对哪些审定进行上诉

- (1) 个人上诉：申请人或投保人可以对以下事项提起上诉：
 - (a) 对加入符合条件要求的医疗和/或牙科保险计划的最初申请的资格审定结果，或者对当前投保人参加符合条件要求的医疗和/或牙科保险计划的资格重新审定结果。
 - (b) 对APTC的资格审定或重新审定结果（包括APTC的金额），和/或费用分摊减免（包括费用分摊减免的金额）。
 - (c) 对通过州保费援助计划获得保费援助的资格审定或重新审定结果，包括针对
 - (i) Cascade Care Savings
 - (ii) 托儿赞助计划
 - (d) 对特殊参保期的资格审定结果。
 - (e) Exchange未及时通知您资格审定结果。
 - (f) 免于个人强制要求保险的资格审定（如果根据45 CFR §155.605是适用的）。
- (2) 雇主上诉：雇主可以对以下审定提起上诉：
 - (a) 雇主不提供具有最低基本保险和符合最低价值标准的医疗保险。
 - (b) 雇主提供了雇员负担不起的最低基本保险、最低价值保险计划。

依据：45 CFR第155.505条；45 CFR第155.555条；45 CFR第155.605条

4. 请求上诉

- (1) 必须在资格审定通知发出之日起90天内提出上诉。
- (2) 如果延迟是由于特殊情况造成的，则个人申请人或投保人可以在资格审定后90天内提交书面的正当理由解释，说明未能提交上诉。

- (3) 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起上诉：
- (a) 美国邮政，将上诉申请邮寄到上诉表上的地址。
 - (b) 电子邮件，将上诉申请发送到appeals@wahbexchange.org。电子邮件请求书中应包括上诉人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上诉的资格审定日期和上诉理由。
 - (c) 电话，拨打Exchange的电话1-855-859-2512（免费）。
 - (d) 传真，将上诉请求书传真到360-841-7653。
 - (e) 互联网，在www.wahbexchange.org上在线填写上诉表。
 - (f) 亲自递交或通过商业快递服务递交，递交到Washington Health Benefit Exchange, 810 Jefferson Street SE, Olympia, Washington 98501。
- (4) Exchange必须：
- (a) 根据请求，协助申请人、投保人或雇主提出上诉。
 - (b) 不限制或不干涉申请人、投保人或雇主提起上诉的权利。
 - (c) 将错误地递交给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Health Services、Washington State Health Care Authority或Washington State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但在其他方面有效的上诉请求视为有效。
- (5) 当Exchange收到上诉请求书后，Exchange将向上诉请求人发送：
- (a) 已收到上诉书的通知函。
 - (b) 上诉流程安排，包括预听证会和听证会日期和时间的通知函（如果不举行听证会便无法非正式地解决上诉）。

- (c) 有关财务援助资格的信息：
 - (i) 上诉过程中，如果上诉涉及证明先前收到的财务援助减少或损失的资格审定，则可以继续提供财务援助。
 - (ii) 在上诉过程中继续提供财务援助的请求必须在减少财务援助的生效日期之前或减少财务援助的生效日期后10个日历日内提出，以较长者为准。
 - (iii) 对在上诉期间代上诉人缴付的任何APTC须由在上诉人的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所得税申报表上核对的说明。
 - (d) 关于根据规程7中所述的联邦法律请求无障碍协助或口译员服务的信息。
- (6) 当Exchange收到因不符合本条规定而无效的上诉请求时，Exchange必须：
- (a) 向申请人或投保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上诉请求书未被接受以及未被接受的原因。
 - (b) 将符合本条要求的修正的上诉请求书视为有效。
- (7) 当Exchange收到对上诉人的Washington Apple Health资格提起异议的上诉请求书时，Exchange将通过安全电子上传到上诉人的Washington Healthplanfinder申请的方式将上诉案件转交给Health Care Authority。

依据：45 CFR第155.520条

5. 加快上诉

- (1) 当上诉人能够证实因为常规上诉流程可能会损害上诉人的以下利益而急需医疗保险服务时，上诉人可以请求加快上诉：
 - (a) 生命或健康。
 - (b) 获得、维持或重新获得最大身体机能。
- (2) 必须按照规程4中的规定，以与常规上诉相同的方式请求加快上诉。
- (3) 请求加快上诉时，上诉人应提交：
 - (a) 需要加快上诉的证据；以及
 - (b) 解释上诉人认为资格审定出错的原因。
- (4) 如果主审官员同意加快上诉的请求，Exchange必须在Exchange收到加快上诉请求后14天内发布最终上诉裁决。
- (5) 如果主审官员拒绝此请求，Exchange必须：
 - (a) 按照标准上诉流程处理上诉请求，并在收到上诉后90天内发布上诉裁决。
 - (b) 及时并不得无故拖延地通过电子或口头通知（如果可能）的方式将否决的消息通知上诉人，如果是口头通知，则随后应向上上诉人发送书面通知。书面否决通知中必须包括：
 - (i) 否决的原因。
 - (ii) 对上诉请求将转变为标准90天流程的说明。
 - (iii) 对上诉人在标准流程下的权利的说明，包括规程4(5)中的信息。

依据：45 CFR第155.540条

6. 指派代表来代表上诉人

- (1) 上诉人可以指派个人，例如律师或家人或组织来在上诉期间代表他们，包括按照规程4请求上诉。
- (2) 指派代表的上诉人必须这样做：
 - (a) 在由Exchange提供并由上诉人签字的上诉表格上。
 - (b) 在由上诉人签字的其它书面文件上。
 - (c) 通过Healthplanfinder资格系统指派代表；
 - (d) 通过由美国邮政或电子邮件发送的书面出席通知函（如果授权代表是在华盛顿州中从业的律师）。
 - (e) 通过可代表上诉人的法律文件，例如监护令或委托书。

依据：45 CFR第155.227和155.505条

7. 无障碍协助/口译员

- (1) 联邦法规要求Exchange上诉流程需遵循§ 155.205(c)中的无障碍服务规定。这包括以浅显易懂的语言及便利和及时的方式向存在以下情况的申请人和投保人提供信息：
 - (a) 身患残疾的人士，包括无障碍网站及根据《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和《Rehabilitation Act》第504条的规定向个人免费提供辅助助手和服务。
 - (b) 英文熟练度有限的个人，通过向个人免费提供语言服务，包括：

- (i) 口译，包括涵盖至少150种语言的电话口译员服务。
 - (ii) 书面翻译。
 - (iii) 通过标语以最常用的15种非英文语言指出语言服务的可用性。
- (c) 通知个人这些服务的可用性及如何获得此等服务。
- (2) Exchange上诉表格中必须预留书写位置，以便相关方指出他们是否需要无障碍协助或口译员。
- (3) 任一方的亲戚或Exchange的雇员都不能在Exchange上诉流程中担当口译员。
- (4) 主审官员必须确定无障碍助手或口译员是否能够准确、有效并公正地为那些请求无障碍或口译员服务的上诉人、投保人、雇员或证人提供支持。如果在上诉流程期间的任何时候，主审官员确定无障碍助手或口译员未能提供准确、有效且公正的服务，则主审官员应撤销口译员或其它无障碍助手并获得更合格的口译员或无障碍助手服务。
- (5) 主审官员必须确保流程中有足够的时间来让口译员做出可听得懂的翻译。

依据：45 CFR第155.205和155.545条

8. 给Exchange发送文档

- (1) 当这些规程或主审官员的命令要求上诉人向Exchange提供任何文件或其它信息时，上诉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供信息：

- (a) 美国邮政，邮寄至WAHBE Appeals Program, P.O. Box 1757, Olympia, WA 98507-1757。
 - (b) 发送电子邮件至: appeals@wahbexchange.org。
 - (c) 传真至: 360-841-7653。
 - (d) 亲自或通过商业快递服务递交至810 Jefferson St SE, Olympia, WA 98501-1417。
- (2) 当这些规程或主审官员的命令要求Exchange接收文件时，则会认为Exchange是在常规办公时间期间，在此文件抵达Exchange办公室时收到此文件。

9. 非正式决议

- (1) Exchange将寻求通过将包括以下内容的非正式决议流程来解决上诉：
- (a) 收到上诉请求后，Exchange将复审其资格记录及个人上诉人或雇主上诉人和雇员提交的任何文档，以审定是否能够在不诉诸听证会的情况下同意上诉人的请求。
 - (b) 上诉人或上诉人代表也可以向Exchange请求执行非正式决议流程。
- (2) 如果Exchange和上诉人同意解决上诉，则非正式决议协定是最终且有约束力的，且上诉人必须通过书面或电话的方式通知Exchange他们正撤销上诉。
- (3) 如果未达成非正式决议，则上诉人有权请求召开预听证会和/或听证会。

依据：45 CFR第155.535条

10. 听证会通知

- (1) 当Exchange已安排了听证会后，必须在听证会日期前15天内向个人上诉人、或雇主上诉人和雇员发送书面通知。此通知函中必须指明召开听证会的日期、

时间和方式。对于电话会议，此通知函必须指明参加听证会所需的电话号码和任何其他访问代码或个人识别码 (PIN)。

- (2) 听证会通知函中必须指明，如果个人或雇主上诉人未能参加预听证会或听证会，将按照规程16的规定驳回上诉。
- (3) 按照联邦法规，听证会通知函中必须指明，如果个人上诉人、雇主上诉人、雇员或证人需要无障碍协助或口译员服务，将向个人上诉人、雇主上诉人、雇员或证人免费提供这些服务。

依据：45 CFR第155.205和155.535条

11. 重新安排预听证会或听证会

- (1) 上诉人可以请求Exchange重新安排预听证会或听证会。
- (2) 重新安排请求必须是书面的，并指明重新安排预听证会或听证会的正当理由。主审官员将考虑书面请求，然后及时发布同意或否决此请求的书面裁决。
- (3) 如果将导致在Exchange收到上诉90天后才对上诉做出最终裁决，则不会同意对重新安排预听证会或听证会的请求。

依据：45 CFR第155.505和155.535条

12. 预听证会

- (1) 主审官员将在听证会前7个日历日内召开预听证会。

- (2) 在预听证会上，Exchange和上诉人或上诉人代表将考虑：
 - (a) 要在听证会上解决的问题，包括法律问题。
 - (b) 将在听证会上作证的证人，以及对证人人数或他们所作证内容的任何限制。
 - (c) 将在听政会上提交的文件。
 - (d) 可能的请求非正式决议。
 - (e) 其他任何有助于听证会高效举行的事宜。
- (3) 预听证会将由主审官员通过电话或与Exchange及上诉人协定的其他方式主持，并将会电子记录。
- (4) 主审官员将发布预听证令来设定听证会上采取的行动，包括主审官员做出的裁决及Exchange与上诉人之间的协定。
- (5) 如果个人上诉人或雇主上诉人和雇员已经得到充分的通知和/或同意，且主审官员认为是适合的，则可以在预听证会结束时做出最终裁决。此裁决内任何内容均不应当被解读为会限制上诉人充分的通知、继续或听证会权利的内容。

依据：45 CFR第155.535条

13. 听证

- (1) 个人上诉人或雇主上诉人和雇员必须有机会复审上诉纪录，包括在听证会、听证会前合理时间及听证会时Exchange使用的所有文件及记录。

- (2) 听证会将由主审官员通过电话方式主持。听证会可以亲自出席或以Exchange与上诉人协定的其他方式召开。听证会将被电子记录。
- (3) 听证会将由从未直接参与过所上诉的资格审定的主审官员主持。
- (4) 在听证会上，个人上诉人或雇主上诉人和雇员可以：
 - (a) 展示可证明Exchange审定是错误的或未考虑到所有相关事实的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据。
 - (b) 展示一个或多个证人的相关证词。
 - (c) 对质和盘问反面证人，驳斥证据。
 - (d) 不受干扰地提出他们的论点。

依据：45 CFR第155.535条

14. 复审标准

主审官员必须重新审查上诉记录de novo；必须在不遵从初始资格审定中所做裁决的情况下考虑所有证据。

- (1) 可以引入在做出资格审定时不可用的新发现证据。

依据：45 CFR第155.535条

15. 撤销上诉

- (1) 已请求上诉的个人或雇主可以在上诉流程期间随时因任何原因撤回上诉请求。撤回请求必须以下列方式提出：
 - (a) 在由Exchange提供并由个人上诉人或雇主代表签字的表格上提出，或者以其它书面、传真或邮寄方式。

- (b) 通过电话提出（如果Exchange完整记录了上诉人愿受伪证罪处罚的声明且Exchange向上诉人发送了书面的撤销确认书）。
 - (c) 在上诉流程期间向主审官员口头提出。
- (2) 已请求Exchange上诉的个人上诉人可以撤销听证会请求，以寻求对Washington Apple Health资格否决审定进行复审。撤回请求必须以下列方式提出：
- (a) 在由Exchange提供并由上诉人签字的表格上提出，或者以其它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
 - (b) 通过电话提出（如果Exchange完整记录了上诉人愿受伪证罪处罚的声明且Exchange向上诉人发送了书面的撤销确认书）。
 - (c) 在上诉流程期间向主审官员口头提出。
- (3) 所提供的书面撤销表格中必须包含撤销原因，并需要一份签字的确认书来表明上诉人有意撤回上诉请求及其听证权利。
- (4) 如果上诉人撤回上诉，则主审官员应根据规程5发布驳回上诉的命令。

依据：45 CFR第155.505和155.530条

16. 驳回上诉

- (1) 主审官员必须在以下情况下驳回上诉：
- (a) 上诉请求不是因于规程3中所列的原因之一。
 - (b) 上诉人未在
对资格通知函提起上诉的日期后90天内提出上诉。
 - (c) 个人或雇主上诉人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没有出席预定的预听证会或听证会。

- (d) 上诉人根据规程15撤销上诉请求。
 - (e) 上诉人在上诉案件结束之前死亡。
- (2) Exchange必须及时向上诉人发送通知函，其中指明：
- (a) 驳回上诉的原因。
 - (b) 驳回如何影响上诉人参加符合要求的健康保险计划或获得财务援助的资格。
 - (c) 上诉人如何能够在收到驳回通知书后30天内，提交显示了为何应撤销驳回的正当理由的书面请求书。
 - (d) 如何修正上诉书并重新提交。
- (3) 撤销驳回：如果上诉人提交显示了应撤销驳回并继续上诉的正当理由的书面请求，主审官员必须撤销驳回。
- (a) 上诉人必须在收到驳回通知函后30天内提出撤销驳回的请求。
 - (b) 请求书中必须指明不应驳回上诉的正当理由。
 - (c) 上诉人可以书面请求召开关乎撤销驳回请求的听证会。
 - (d) Exchange必须向上诉人提供否决撤销驳回请求的书面通知函（如果否决）。
 - (e) 如果主审官员撤销驳回，Exchange必须向上诉人发送规程4(4)中的信息。

依据：45 CFR第155.530条

17. 对裁决进行上诉

- (1) 主审官员必须在Exchange收到上诉请求后90天内向上诉人发布书面上诉裁决，除非按照规程5执行加快上诉。

- (2) 上诉裁决必须是书面的，仅基于记录中的证据，并包括：
- (a) 裁决，包括对个人上诉人或雇主上诉人和雇员资格影响的浅显易懂的语言描述。
 - (b) 相关事实的汇总。
 - (c) 对法律基础的声明，包括支持裁决的法规和法律。
 - (d) 裁决的生效日期。
 - (e) 对个人上诉人第二级上诉权利的解释。
- (3) 上诉后的资格：
- (a) 如果上诉裁决导致上诉人或雇员的资格发生变化，除非裁决另有规定，否则该变化自决定之日起前瞻性生效。
 - (b) 如果上诉人选择保留在有争议的审定暂缓上诉结果之前有效的资格，则认为上诉中的资格审定应成立的结果将导致该裁决被前瞻性地适用。
 - (i) 资格应在支持初始资格审定的裁决发布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 (c) 如果个人上诉人或雇员经历并报告了变更，则该变更将作为新报告的资格审定的先例，并根据变更报告日期生效。
 - (d) 未上诉的家庭成员的资格可能会因上诉而改变。

依据：45 CFR第155.545条

18. 针对Exchange上诉裁决提出的异议和上诉

(1) 如果个人上诉人对符合要求的医疗和/或牙科保险计划的资格审定、对APTC和/或费用分摊减免的资格和金额、对因Exchange未能及时提供资格审定通知，或对关于个人授权豁免的资格审定提出上诉的裁决有异议，则上诉人可以：

(a) 在上诉裁决通知之日后14天内向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HS)申请对裁决进行复审。

(b) 在上诉裁决通知之日后30天内向HHS提起上诉。

(i) Exchange会在上诉人提出请求后提供HHS上诉请求表的副本，上诉人可以前往 <https://www.healthcare.gov/downloads/marketplace-appeal-request-form-s.pdf>获得表格副本，或者可以写一封信索要。

(ii) 上诉人必须将复审或上诉请求表邮寄至：

Health Insurance Marketplace
Attn: Appeals
465 Industrial Blvd
London, KY 40750-0061

或者将复审或上诉请求表传真到安全的传真号码：1-877-369-0130。

(iii) 当收到HHS上诉实体的指示时，Exchange将通过安全电子接口将上诉记录传送给HHS。

(2) 如果个人上诉人对由州保费援助计划提供的保费援助的资格或金额提起上诉的裁决有异议，上诉人可以通过Exchange要求第二级上诉。第二级上诉：

(a) 必须在上诉裁决通知发出之日后30天内提出上诉。

(b) 可出于以下原因提出请求，包括但不限于上诉人认为主审官员的裁决：

- (i) 与法律不相符。
 - (ii) 未受到记录中证据的支持。
 - (iii) 未解决各方提出的所有问题。
 - (iv) 在听证会时不可用的新发现的证据现在可用了。
- (c) 由与原上诉不同的主审官员审理。
- (3) 雇主上诉人没有权利请求第二级上诉。
- (4) 雇主上诉中的雇员有权就雇主上诉导致的资格审定请求个人上诉。

依据：45 CFR第155.505和155.545条
